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信息披露标准
第三章 信息披露程序
第四章 监管机制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统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券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债务融资工具，是指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定要求披露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网站和媒体上、按照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市场公开披露。

作为上市公司，本制度所涉及信息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应同时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要

求进行信息披露。

第五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章 信息披露标准

第六条 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募集说明书；
- (二) 发行公告
- (三) 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六) 交易商协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

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第七条 公司最迟应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八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第十条

- (一) 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 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三) 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作为上市公司，公司可豁免定期披露财务信息，但须按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披露，同时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信息网页链接或用文字注明其披露途径。

第九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对本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时，应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向市场披露。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四)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五)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六)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七) 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八) 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九)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 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十二)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三)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四)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十五)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六)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公司应该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上交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第十一条 在第十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

因素：

-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二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三条 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上述相关变更公告，公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 （二）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 （三）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 （四）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 （五）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 （二）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 （三）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若有）。

第十五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当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变更中期票据发行计划，应当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变更已披露信息的，变更前已公开披露的，文件应在原披露网站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和替换。

第三章 信息披露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向董事会履行报告义务，监事及监事会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督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授权，无权擅自对外披露本制度所包括的信息披露范围内的任何信息。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并负有直接责任；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常设机构，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密切配合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进行。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应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履行具体的信息披露职责，属于交易商协会要求应该披露的信息，由董事会秘书对报送的信息进行合规性检查，按照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对外披露，并负责回答与所披露信息有关的咨询；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负责对外业务宣传的单位和个人应以董事会秘书协调的统一口径对外宣传或发布。

第二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第九条所称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或公司主要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刻向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并敦促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董事会秘书组织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第二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按规定应当公开披露，但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应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未公开信息采取严格保密措施，在信息披露前，严格控制知情人员范围。所有接触到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及单位应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或泄露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对于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人员及单位，公司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期间，应按照公司的有关规定，做好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对外发布信息的工作流程：

（一）涉及本办法第九至十四条有关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务的信息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有关要求披露，并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上、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对外披露。

（二）涉及本办法第十五至十七条重大事项，由公司财务资产部负责提供相关资料，董事会秘书对提供的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查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上、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对外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第九条所称重大事项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各子公司相关责任人应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信息披露相关文件，保证相关文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规定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和媒体开展沟通活动，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

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披露文件（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的原件、复印件、传真件、电子文件等）的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第三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记录于相关年度工作报告中，并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

第四章 监管机制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等外部监管规定，以及内部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制度，按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并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交易商协会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采取自律处分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批评、警告等处分。

第三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责任人因违反有关规定，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及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因《公司章程》变更后与本制度发生矛盾或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及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